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83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告 翁振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柒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日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38公里北向外側車道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碧玲所有並由訴外人廖鴻毅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新臺幣（下同）106,411元（工資48,956元、零件57,455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06,4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1 系爭車輛行照、駕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
02 片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國道公路警
03 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
04 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06 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1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12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13 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14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
15 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6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7 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
18 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
19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
20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
21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
22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23 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24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
25 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
26 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為
27 000年0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
28 至111年8月1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部分係以新
29 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之費
30 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5,746元。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48,
31 956元部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

01 用，共計為54,702元（計算式：5,746元+48,956元=54,70
02 2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
03 據，應予駁回。

0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給付54,7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
06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

1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
13 第3款，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呂安樂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魏賜琪